

# 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2020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受理、处理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协助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综合分析工作；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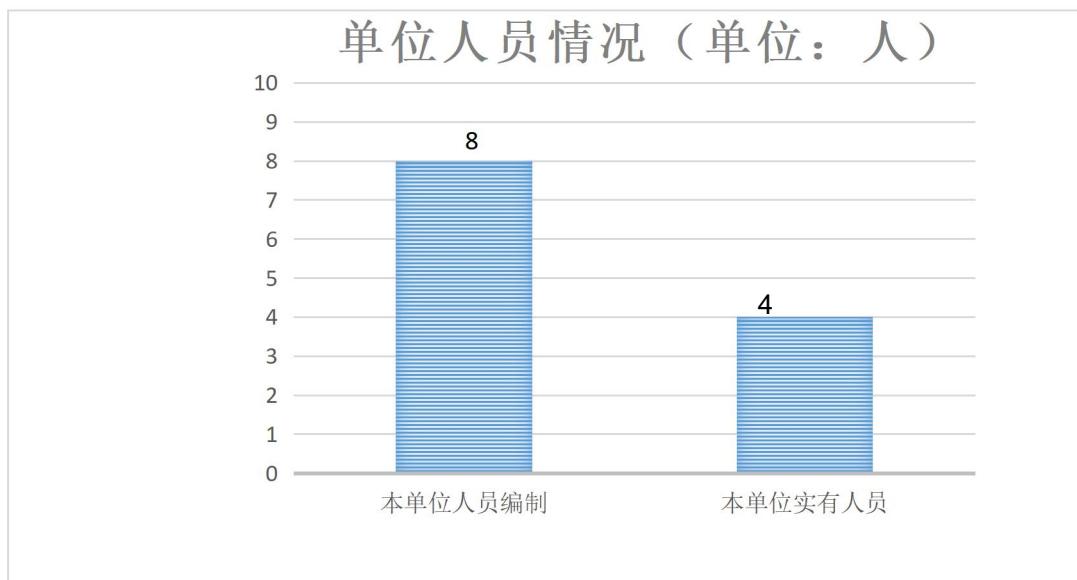
## 二、决算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纳入 2020 年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编制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56.0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6.0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收入总计</b>	<b>56.06</b>	<b>支出总计</b>	<b>56.06</b>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教育 收费			
<b>合计</b>		56.06	5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6	56.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06	56.0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6.06	56.06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6	56.06	0	0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6.06	本年支出合计	56.06	56.06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6.06	支出总计	56.06	56.06	0	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56.06</b>	<b>47.47</b>	<b>8.59</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7	47.47		
30101	基本工资	8.92	8.92		
30102	津贴补贴	7.78	7.78		
30103	奖金	12	12		
30107	绩效工资	4.51	4.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48	5.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91	0.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	6.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		8.59	
30201	办公费	1.15		1.15	
30202	印刷费	0.98		0.98	
30207	邮电费	1.06		1.06	
30211	差旅费	0.96		0.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3.99	
30228	工会经费	0.45		0.45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			0			0	0		
决算数	0			0			0	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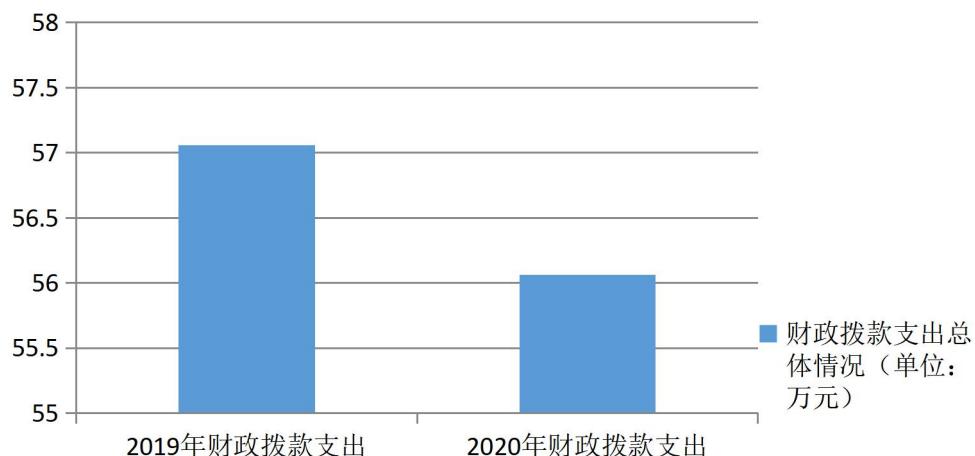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存在部分调入人员工资补发情况。

2020 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存在部分调入人员工资补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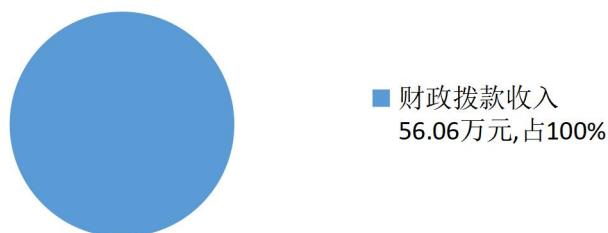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5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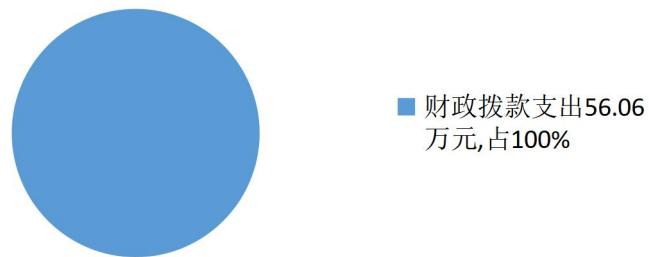
**2020年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5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6 万元，占 100%。

#### 2020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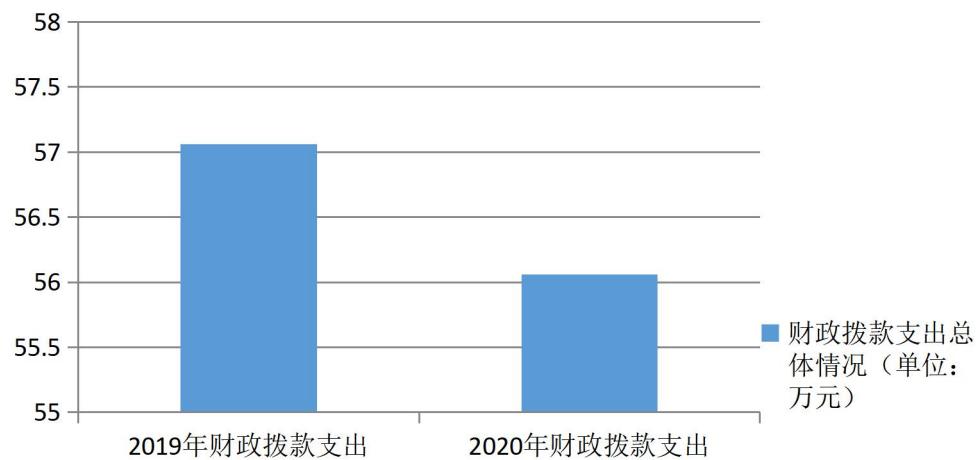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存在部分调入人员工资补发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存在部分调入人员工资补发情况。

####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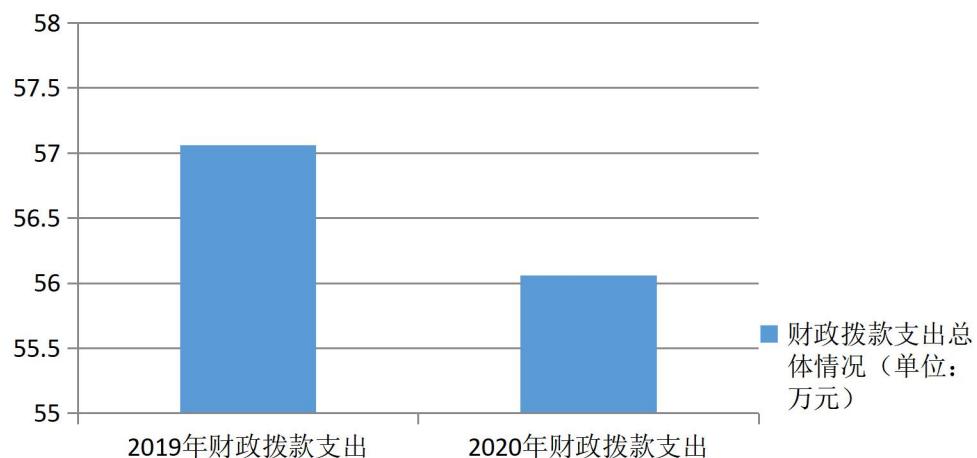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5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存在调入人员工资补发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具体到项，文字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5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因疫情原因，外出培训受限。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47.47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8.59万元。

人员经费47.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92万元，津贴补贴7.78万元，奖金12万元，绩效工资4.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48万元，职业年金0.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4万元，住房公积金6.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2万元。

公用经费8.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5万元，印刷费0.98万元，邮电费1.06万元，差旅费0.96万元，工会经费0.45万元，专用材料费3.99万元（仲裁服装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

我单位 0 个绩效项目，未发现问题及原因，不需要改进措施。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6 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6.06 万元，执行数 5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0 年，全年依法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 594 件，其中受理案件 415 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79 件，开庭审理 399 件，时效内结案率 96%，调解结案 244 件，调解成功率 61%，涉案金额 428.71 万元，接待来电来访群众 3000 余人次。

我单位在 2020 年工作任务中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依然存在部分问题：（一）普法宣传范围有待扩大；（二）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建立劳动关系风险预警机制；（二）继续做好案件审理工作；（三）制定专项方案，提速增效，确保仲裁“零积案”；（四）多措并举，化解矛盾，促进案件调解。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自评得分：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二）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 全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56.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47.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59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	时效内结案率达 94%，调解率达 60%。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57.97万元	56.06万元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工作任务完成综合评价	100%	95%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8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